**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**

**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**

**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**

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61号

　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更好满足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（以下简称军休干部）养老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政策规定，现就做好军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通知如下。

　　**一、提供居家养老便利。**军休机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与优质的养老服务机构、家政服务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及一站式服务平台签约合作，为军休干部提供生活照料、家务料理、精神慰藉、便民维修等上门服务。建立完善定人包户制度，开展常态化探访关爱联系。组织军休干部互助式养老，倡导战友结对，开展邻里帮扶。引导成年子女与军休干部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，依法履行赡养义务，承担照料责任。

　　**二、发展融入社区养老。**对军休干部集中居住的，军休机构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军休机构用房，引入专业养老服务资源，因地制宜新建和改造养老服务设施，设立日间照料室开展服务，引进安全卫生、价格公道的老年食堂或老年餐桌，提供助餐服务，并给予价格优惠。对军休机构用房不具备条件或军休干部分散居住的，军休机构要加强与所在街道（社区）协调对接，让军休干部就近就便享受街道（社区）的养老照护、生活服务等资源。

　　**三、积极推进机构养老。**养老机构要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在养老方面的优待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养老提供方便。安置人数较多的地区，可以利用规模较大的军休机构用房，与优质专业的养老机构合作建设军休干部养老机构，科学设定入住条件，为军休干部提供质优价廉的养老服务。军休机构应定期探望慰问入住养老机构的军休干部，了解掌握思想生活情况。军休机构引入的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安置地政府优惠政策，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养老机构的规定，加强食品卫生、消防管理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　　**四、大力发展医养结合。**军休机构要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机制，加强与康复医疗、护理、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联系协作。军休机构要在有条件的军休干部集中居住小区，积极协调综合性医院设置医疗机构，引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，提供常见病诊治、慢性病管理、中医保健养生等服务。具备条件的优抚医院、康复医院、疗养院可利用现有富余资源为军休干部提供医养结合服务。军休机构要引导军休干部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，解决个性化医疗服务需求。鼓励军休干部参加健康照护、补充医疗、意外伤害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。

　　**五、提高健康服务水平。**加强军休干部健康促进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，普及健康知识，提高健康素养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优先将军休干部纳入老年口腔健康、老年营养改善和老年人失智防治等项目。落实军休干部年度体检制度，与医院、体检机构等合作建立连续性健康档案，提供健康指导。开展军休干部荣誉疗养，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军休疗养基地。关注军休干部心理健康，引导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、志愿者提供心理疏导、情感慰藉等服务。

　　**六、完善养老服务设施。**结合军休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实施，统筹推进加装电梯以及信息化设施、服务场所等适老化改造，加强楼院绿化美化亮化建设，建成一批示范性老年友好型军休小区。军休机构用房新建、改建时，要突出适老功能，创造安全舒适的老年人活动场所。鼓励和引导军休干部对住宅内部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。

　　**七、推动智慧养老服务。**将军休干部优先纳入安置地智慧养老服务体系，动态掌握养老服务需求，有效匹配养老供给。依托网络"军休所"开发应用"互联网+军休干部养老"服务模块，加强军休干部数字化培训，提高网络运用普及率，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。创建智慧军休机构，加装智能化安防设备，提高服务信息化水平。引导社会力量为军休干部配备康复训练、行为辅助、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养老服务终端。采取搭建网上约车服务平台等措施，提供便捷出行服务。

　　**八、突出养老服务重点。**在军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中，要将失能（含失智）、高龄、独居、空巢等军休干部作为重点对象，建立台账，掌握需求，统筹利用各类资源优先优惠提供服务。军休机构要对高龄的独居军休干部每天至少联系1次，为有需求的失能（含失智）、独居军休干部配备智能养老设备，实现一键报警、远程监护。协调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、养老机构为失能（含失智）、高龄、重病等行动不便的军休干部提供家庭病床、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护理、康复治疗和养老照护服务。

　　**九、有效促进社会参与。**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军休老年大学建设，线上线下融合，扩大教学供给，提升办学水平，不断满足军休干部终身学习需求。建好文体活动场地，完善文体设施，营造无障碍文体环境，方便军休干部使用。培育军休文化体育队伍，广泛开展文体活动，提高参与率和质量。发掘整理"口述历史"，编纂军休特色史料。培塑军休文化品牌，创作军休文艺精品。发挥军休干部优势作用，打造军休智库，组建红色宣讲团、医疗义诊队、文艺服务队等志愿者队伍，开展常态化军休志愿服务。

　　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军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解决难点问题，做好措施配套、宣传解读、业务指导、人员培训等工作。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因素，形成党领导下的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、家庭支持、个人作为的军休干部养老服务新格局。要加强军休经费保障，按规定用好财政安排的军休经费，鼓励社会加大投入，引导个人合理消费，建立政府、社会、市场、个人等多主体分担机制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将军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抓好各项任务落实，加强军休干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，完善满意度评价制度和服务主体退出机制，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，增强军休干部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。

　　以上规定适用于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军士（士官、志愿兵）。

　　退役军人事务部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民     政     部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财     政     部

　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    　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　　2022年8月2日

主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局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局）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